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王祉勻
電話：(02)77365178
電子信箱：saru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052260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26002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05年青年志工中心名冊」1份，惠請協助共同
推展青年志工服務，擴大青年志願服務之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推動12至30歲的青年踴躍參與志願服務活動，於全國成立16家青年志工中心。
- 二、各青年志工中心主要推動業務，包括提供青年志工諮詢服務、輔導在地青年自組團隊、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議、辦理青年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、辦理青年志工專案服務活動、提供青年志工媒合服務等。
- 三、為因應在地需求，有效推展青年志工業務，各青年志工中心辦理前項業務時，惠請貴府(校)提供相關協助（如：轉知相關訊息予所轄學校或學生、派員參與青年志工中心相關會議或活動，並給予相關出席人員公假等）。
- 四、旨揭名冊並已公告於本署官網（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）及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（<https://gysd.yda.gov.tw/>），歡迎查詢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

副本：本署公共參與組、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（北基金青年志工中心）、財團法人青年和平團（新北連青年志工中心）、財團法人桃園縣怡仁愛心基金會（桃園市青年志工中心）、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（臺中市青年志工中心）、財團法人俊逸文教基金會（臺南市青年志工中心）、財團法人和春文教基金會（高澎青年志工中心）、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（宜蘭縣青年志工中心）、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（花蓮縣青年志工中心）、台東劇團（臺東



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台灣生命樹協會(新竹區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(苗栗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(彰化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社團法人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(南投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(雲林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(嘉義區青年志工中心)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(屏東縣青年志工中心)